

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救助公示名单（第3期）

根据《“关爱生命”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方案（2022年12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以下人员符合救助资格，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以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向鹤山市红十字会反映。

公示时间 2023年1月13日至1月17日（5天）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8836

通讯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

鹤山市红十字会

2023年1月13日